

陕西省文物局机关文物保护项目咨询评估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文物局机关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文物保护项目咨询评估项目（项目编号：KY2024-3-27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文物保护工程咨询评估）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
- 1.2、中标（成交）总价：2,63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1-1 | 文物保护工程咨询评估 | 文物保护工程咨询评估 | 围绕工程立项、方案报审、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环节，咨询评估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省文物保护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立项计划书、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方案、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进行技术评估，确保项目评估工作质量和效率。 |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咨询评估报告，并对其负责。（二）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三）咨询评估机构不得从事与其审核范围相同的文物项目方案编制及工程实施工作。（四）评估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咨询评估，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出具同意或否决的评估结论，形成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负责。（五）评估机构应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独立出具评估结论，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影响，不接受与评估相关各方提供的其他利益；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时限进行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性；评估机构应严格执行评估回避制度和评估保密制度。与评估工作存在利害关系者应主动申明并予以回避，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应擅自泄露评估资料、专家姓名等有关评估信息；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应具有体、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评估机构对评估意见及评估结论负责。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5年6月30日止。单个咨询事项应在提交30日历日内完成，对修改后的技术方案或整改后的工程再次评估，一般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 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考核验收。 | 2,635,000.00 | 1.00 | 项 | 2,635,000.00 |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